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8 份，收回 1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权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参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并同意泛海股权投资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

法人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园艺”）签订《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 3#地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600 万元。

泛海园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余玉苗先生、徐信忠先生、陈飞翔先生、朱慈蕴女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